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化工大学（单位名称）的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注：

①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